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市各級學校申請體育獎助金之發給，係依據本府八十三年十月十二日府教五字第八三〇六六五五五號函修正函頒之「臺北市體育獎助金發給要點」及「臺北市長期培育中小學優秀運動人才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惟因獎勵金之核放涉及機關之外部關係，應有重新檢視及提升其法律位階之必要。
- 二、本案經教育局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七日邀請各級學校及該局法制人員等相關代表召開會議，共同研討訂定，並經該局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局務會議修正通過，爰訂定本辦法草案，期於訂定發布後，資為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獎勵金之發放依據。
- 三、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
 - (二)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 (四)第四條明定依本辦法應予獎勵之運動選手之資格。
 - (五)第五條明定依本辦法應予獎勵之學校之資格。
 - (六)第六條明定運動選手個人、團體及各級學校之獎勵金核發標準。
 - (七)第七條明定獎勵金申請之期限、名義及重複申請不予受理等規定。
 - (八)第八條明定不具獎勵資格而獲核發獎勵金者主

管機關之處理方式。

(九)第九條明定獎勵金經費之來源及編列方式。

(十)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四、本辦法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八月三日第四三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